

证券代码：831963 证券简称：ST 明利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内容提示：

◆本次会议审议否决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该议案的否决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宁分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6,55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8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8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7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8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7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8,6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5%；反对股数 52,7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0%；弃权股数 5,1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8,6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7,9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，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4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8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0%；反对股数 52,7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0%；弃权股数 4,9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8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7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否决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,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75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9%;反对股数 57,75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、何忠华、林荣系本议案关联方,合计持有 286,049,000 股,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,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8,60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5%;反对股数 57,75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0%;弃权股数 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姜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现提名陆权为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8,6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7,9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侯恒波律师、刘德华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5 日